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编制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对前期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公司此次差错追溯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林涛

2024年8月23日